

资格性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31]BC[GK]20230012第 (4) 包 2023-05-05 13:17:34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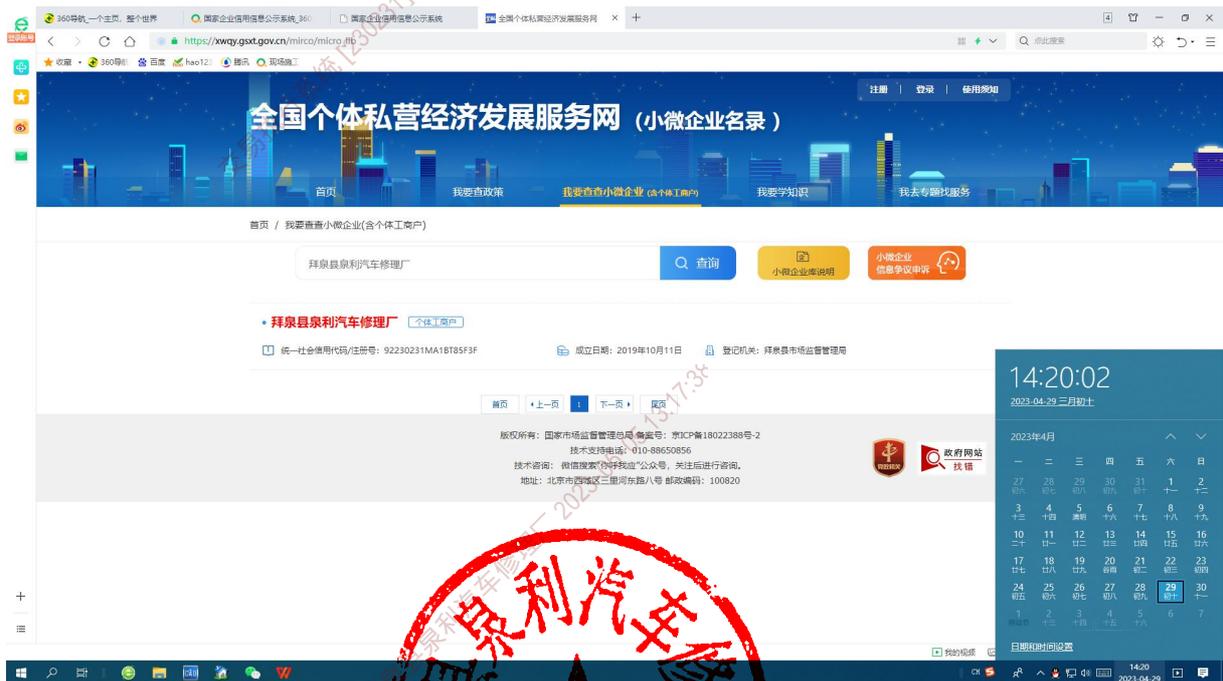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拜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**(单位名称)的**2023年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(一)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小车修理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(服务)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拜泉县泉利汽车修理厂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8**人,营业收入为**30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20**万元,属于**微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拜泉县泉利汽车修理厂**

日期: **2023年05月06日**